附件1-17

软体沙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17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01家企业生产的101批次软体沙发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QB/T 1952.1-2012《软体家具 沙发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软体沙发产品的木制件用料、加工要求，金属件用料、加工要求，铺垫料用料、加工要求，泡沫塑料/座面表观密度，泡沫塑料/回弹性能，泡沫塑料/压缩永久变形，防锈处理，摩擦声，面料外观性能要求，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，木制件外观性能要求，饰面外观性能要求，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/附着力，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/耐磨性，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/耐冷热温差，木制件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/抗冲击，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/附着力，金属件电镀层理化性能要求/耐腐蚀，覆面材料理化性能/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，覆面材料理化性能/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，覆面材料理化性能/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，覆面材料理化性能/皮革涂层粘着牢度，沙发座、背及扶手耐久性，安全性能等2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木制件用料、加工要求，沙发座、背及扶手耐久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7。